

证券代码：873421

证券简称：静宁苹果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选宾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）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董事田选宾、吕满会、李国燕与该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、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平凉静宁苹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